

## 成交通知书

十堰顺坤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淳化县特警专用技术装备车辆采购项目(二次)评审小组评审后，采购人同意，确认你单位为该项目（项目编号：CHBM-2024-064.1B1）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柒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请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完成交付验收，货物质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请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到淳化县公安局签订服务合同，逾期签订或未签，视为自动放弃。

签订供货合同需备齐以下资料：

- 一、成交通知书；
-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人代表身份证；
-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开户行名称、开户银行、账号。

签发人：



主题词：成交通知书

抄 报：淳化县财政局

抄 送：淳化县公安局

项目编号: CHBM-2024-064-1B1

淳化县公安局特警专用技术装备  
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 淳化县公安局  
乙方: 十堰顺坤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

车辆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HZF-2024-064-1B1

签订地点: 淳化县公安局办公室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01 日

甲方: (淳化县公安局)

住所: 淳化县城平安巷

乙方: (十堰顺坤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十堰市二堰街办三堰居委会

淳化县公安局特警专用技术装备车辆采购项目 (CHZF-2024-064-1B1), 在采购人及监督部门的全  
监督管理下,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 淳化县公安局 确认 十堰顺  
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

本合同由淳化县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和十堰顺坤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  
”) 在淳化公安局办公室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为明确责任, 保障双方的利益, 保证采购项目  
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遵循平等、自愿、  
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 订立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 (产品):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原产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稽查车         | 中国                               | 东风牌 | EQ5040XJAYY6D1 | 1台 | 735820.00 | 735820.00 |
| 2     | 燃油加热系统      | 中国                               | 配套  | /              | 1套 | 4500.00   | 4500.00   |
| 3     | 1.2米涉水进气引气管 | 中国                               | 定制  | /              | 1套 | 1350.00   | 1350.00   |
| 4     | 电动绞盘及安装专用件  | 中国                               | 定制  | /              | 1套 | 14960.00  | 14960.00  |
| 5     | 踏步          | 中国                               | 定制  | /              | 1套 | 4750.00   | 4750.00   |
| 6     | 前防撞梁        | 中国                               | 定制  | /              | 1套 | 3500.00   | 3500.00   |
| 7     | 防暴网         | 中国                               | 定制  | /              | 1套 | 8500.00   | 8500.00   |
| 8     | 警灯及爆闪灯      | 中国                               | 定制  | /              | 1套 | 9680.00   | 9680.00   |
| 9     | 座椅及专用件      | 中国                               | 定制  | /              | 6套 | 2290.00   | 13740.00  |
| 合计(元) |             | 大写: 柒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br>小写: ￥796800.00 |     |                |    |           |           |

## **第二条、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RMB¥796800.00元。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对象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货款支付：**

- 1、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验收合格后支付100%。
-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第四条、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 1、交货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日内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 （1）销售发票：四联；
  - （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或（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
  - （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 （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 （5）其他随附必备品、配件、工具：以4S店交车清单为准。

## **第五条、质量保证：**

- 1、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 2、乙方向甲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全新汽车。
-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 4、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质保期：整车质保三年或10万公里（先到为准），成交单位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承诺期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 **第六条、权利保证：**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长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板车配送。
-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

#### **第八条、货物验收：**

-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2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1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2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2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2、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 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己使用货物的, 视同己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交付货物;

### 第九条、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竞争性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1年。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1‰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1%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2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条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给甲方。

##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协议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

####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淳化县公安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淳化县县城平安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029-32777138

传 真: 029-32777138

签约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乙方: 十堰顺坤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十堰市二堰街办三堰居委会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十堰分行

账号: 7389010182600019366

电话: 0719-8800007

传真: 0719-8800007

签约日期: 2024年11月1日